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21 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基，1997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5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2000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2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三）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 8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20 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价格与 2019 年度相同。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后认为：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在 2020 年的审计工作中，大华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负责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大华所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大华所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